房屋管理协议

甲方：六盘水丰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向乙方申请临时住房，根据《六盘水师范学院临时住房管理方案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管理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学校位于钟山区明湖路明湖新苑 楼 单元 室 房屋安排给乙方居住。

二、房屋居住期限：一年（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三、管理费及设施设备使用押金

1.管理费每月300元，代收物业卫生费每月30元，一年一付。

2.设施设备使用押金1000元。

3.乙方在签约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履约事项

1.物业管理费由甲方负责缴纳。

2.乙方负责居住期间房屋的维护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及房屋结构，不得将房屋转借他人。

3.乙方承担居住期间发生的水电、燃气等费用；爱惜使用房屋内家具，如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修复，无法修复的进行赔偿；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房屋钥匙、水电卡等（外门钥匙 把、房间钥匙 把、门禁卡 个、水电卡各 张）。

4.乙方若需使用网络、电视等设施设备，自行联系安装，费用自理。

5.乙方在居住期间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制度，不得在房屋内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必须安全使用家电设施和物品，确保用火、用电、用水及防盗安全，居住期间任何形式的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解决和承担。

6.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，或造成甲方和邻居利益受损，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管理协议，除不返还预付的管理费和押金外，还可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。

7.房屋居住期满后，如乙方还需继续居住该房屋，可向甲方提出申请，重新签订房屋管理协议。

五、房屋内家具清单

1.客厅：布艺沙发一套、木鞋柜一个。

2.餐厅;餐桌一套（含4张餐椅）。

3.厨房：抽油烟机一台、燃气灶一台。

4.卧室:木床一张、木衣柜一个

5.卫生间：热水器一台。

六、因房屋拆迁、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实际管理费按入住月份计算。

七、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丰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：

 电话： 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